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1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平股份”）于近日收到股东刘焱、刘晓露和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科技”）的通知，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刘焱、刘晓露和智汇科技签署的《关于所持有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委托权表决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2018年11月22日刘焱、刘晓露与智汇科技签署的《三方协议》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刘焱、刘晓露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

一、表决权委托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刘焱、刘晓露与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11月22日，刘焱、刘晓露与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签署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刘焱、刘晓露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25,867,7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汇科技，刘焱、刘晓露不可撤销地授权智汇科技作为其所持华平股份25,867,770股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委托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即2020年8月10日）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之孰早发生日。

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该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刘焱女士、刘晓露先生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刘焱、刘晓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67,7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77%），刘焱、刘晓露将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智汇科技。委托表决期间，刘焱、刘晓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33,212股。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刘焱、刘晓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34,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及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智汇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701,980股，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25,867,77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智汇科技合计

可行使公司共计102,569,75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90%）所对应表决权。

委托表决期间，刘焱、刘晓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33,212股。因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刘焱、刘晓露目前所持有的公司11,734,55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导致智汇科技合计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减少至80,20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股东刘焱、刘晓露与智汇科技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委托期限已到期，双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汇科技。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层稳定性。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